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2年7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副組長 高伯陽

聯絡電話：02-25675586 分機 2702

法務部廉政署與臺南地檢署共同偵辦 廠商行賄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人員涉嫌貪瀆案

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共同偵辦龍○建設公司等涉嫌透過跑照業者黃○○與蕭○○等行賄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公務員案，於102年7月23日由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高大方、許嘉龍、王柏敦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李駿逸、李尚宇、柯博齡共同指揮廉政官、臺南地檢署黑金組檢察事務官等共38人，搜索龍○建設公司、和○○建設公司、跑照業者黃○○辦公處所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等11處，查扣相關證物，並帶回跑照業者等14人詢問。

龍○建設公司、和○○建設公司等業主為快速取得使用執照，明知其建案尚未達到法定完工標準，涉嫌透過跑照業者黃○○找承辦公務員到現場會勘，黃○○事後則委託○○攝影社人員變造相片送審取得使用執照，由龍○建設公司、和○○建設公司支付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及8萬元予黃○○等以行賄公務員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嫌。黃○○經檢察官複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蕭○○諭令5萬元交保。廉政署將持續擴大追查有無其他共犯及相關事證。